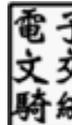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蘇莉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483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46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自115學年度起增列芭蕾舞個人組賽事自116學年度起增列芭蕾舞團體組賽事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
(376580000A_1130146497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14649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自115學年度起增列芭蕾舞(個人組)賽事，自116學年度起增列芭蕾舞(團體組)賽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56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業經教育部113年5月2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52679號函同意備查在案，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告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官方網站。
- 三、實施要點明訂自115學年度起辦理芭蕾舞賽事及相關規範，辦理日程分述如下：
 - (一)115學年度辦理首屆芭蕾舞個人組賽事：
 - 1、縣市初賽：115年9-12月。
 - 2、全國決賽：116年2-3月，依輪辦表由高雄市政府教育



局承辦。

(二)116學年度辦理芭蕾舞個人組及首屆團體組賽事：

1、縣市初賽：116年9-12月。

2、全國決賽：117年2-3月，依輪辦表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。

四、若有賽務相關疑義，請洽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許小姐，聯

絡電話：02-7749- 3242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

16